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协和”或“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3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12月20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7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的开展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要求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信息披露，现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但由于市场环境变化，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嘉兴中源协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间未能就本次重组方案达成一致。经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组。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过程

如上所述，由于市场环境变化，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嘉兴中源协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间未能就本次重组方案达成一致。经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组。

2017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3位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核查，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中源协和本次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过了审慎的考虑，是公司在保障投资者对于公司股票的正常交易权利的前提下做出的决定。中源协和终止本次重组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于 2017 年 5 月 3 日 10: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届时公司将针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是否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违约、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公司与交易各方于 2017 年 5 月 2 日签署了《〈关于购买上海傲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框架协议〉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执行《关于购买上海傲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明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约定“各方均无需按照《框架协议》之约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各方互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公司将积极谋求战略转型，引进优质资产，进一步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安排

公司将在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申请股票复牌。

六、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公司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说明。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 日